合同编号：

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理财产品
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

法定代表人 ：金子军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震山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甲乙双方已签署的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）和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）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担任理财计划的托管人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补充约定如下：

一、封闭式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率由 0.01%调整为 0.008%，，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等其余条款不变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开放式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率由 0.01%调整为 0.005%，，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等其余条款不变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明确规定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托管协议及原补充协议执行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（4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（2）份，均为正本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，本

协议经甲方、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生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